

##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前身為 65 年成立之「左營訓練中心」，原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代管，100 年由原行政院體委會接管，更名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賡續辦理國手培訓任務。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行政法人，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以帶領我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22 億 4,223 萬 4 千元，支出 22 億 2,473 萬 4 千元，預計賸餘 1,75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賸餘 590 萬元，增幅 50.86%。謹就國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計畫」部分選手先申請錄取後再辦理資格保留，恐未能充分發揮計畫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國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編列 5,500 萬元，較 113 年度 7,000 萬減少 1,500 萬元。經查：

**(一)113 年度配合 2024 巴黎奧運會結束聘任 70 名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

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並借重其國際重要賽會參賽經驗，協助基層競技運動推展，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運動發展基金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補助國訓中心辦理輔導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預計每 4 年輔導 100 名(亞運年 30 人，奧運年 70 人)選手轉任運動教練，113 年配合 2024 巴黎奧運會結束聘任 70 名，實施計畫相關規範摘要如下：

**1. 對象：**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

績優運動選手分類為特優、優秀、優良、參賽或達標等4類（詳表1），適用範圍包括奧運、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

## 2. 期程及方式：

(1)113年(以下同)7月31日公告聘任簡章，9月11日至20日報名，限採郵寄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

(2)9月27日公告逕予輔導錄取名單及甄選複審面試名單，10月5日甄選複審面試。

(3)10月8日甄選成績通知，10月9日甄選成績複查，10月14日甄選錄取名單公告。

(4)11月1日逕予輔導及甄選錄取人員赴該中心到職，並參加職能訓練3個月。

3. 補助標準：依國訓中心之輔導績優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聘任計畫審核辦理。

4. 退役年限規範：「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6條<sup>1</sup>規定略以，同一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一次為限；具該辦法第2條所定績優運動選手資格者，應於5年內提出申請，若屬未就業在學學生，可於畢業後2年內提出申請，另獲得奧運第一

---

<sup>1</sup>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績優運動選手符合第二條各款資格，且無第三條所定情形者，得檢附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就業輔導；同一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一次為限。」、「前項申請，應於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後五年內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五年期間之限制：一、獲得奧運第一名。二、未就業之在學學生，得於畢業後二年內申請。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輔導至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教練，或已由國訓中心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計畫聘任之運動教練，並繼續任職者，於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輔導措施時。」

名者，不受 5 年內期間限制。

5. 培訓工作範圍：輔導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國訓中心視國家培訓或實際業務需求，得留用運動教練於該中心任職。

表 1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之適用對象標準表

適用對象	適用項目及基準	辦理期程
特優運動選手	1. 獲奧運田徑、游泳、體操前 8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 3 名者。 2. 獲亞運田徑、游泳、體操第 1 名者。 3.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告截止日前。
優秀運動選手	1. 獲奧運田徑、游泳、體操第 9 名至第 12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4 名至第 8 名者。 2. 獲亞運田徑、游泳、體操第 2 名、第 3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3.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第 3 名者。 4.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5. 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 1 名，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 1 名者。 6. 獲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游泳、體操前 3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優良運動選手	1. 取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 2. 獲亞運田徑、游泳、體操第 4 名至第 8 名，或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2 名、第 3 名，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 2 名者。	於每屆次奧、亞運結束後，辦理甄選事宜。
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	1. 取得奧運田徑、游泳 B 標以上者。 2. 取得亞運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或獲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 3 名。	

- 說明：1. 表內適用對象及適用項目及基準係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分類。  
2. 符合特優及優秀運動選手資格者，經報名審核資格，合格者，逕予輔導擔任運動教練並參加職能訓練；具優良、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資格者，完成報名，經初審及複審錄取後，參加職能訓練合格者，聘任為運動教練。

資料來源：國訓中心提供。

## (二)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50%

由該計畫 109 至 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2), 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 9,000 萬元, 惟教育部體育署迄 109 年 8 月 7 日始核定<sup>2</sup>補助(含專案計畫人力需求)國訓中心辦理, 致決算數為 192 萬 2 千元, 預算執行率僅 2.14%; 至 110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僅分別為 31.24%、47.64%及 46.46%。另關於人員聘任狀況, 109 年度聘任 30 人, 110 年度新聘 51 人, 實際聘任 81 人; 112 年配合 2022 杭州亞運會賽事舉辦完畢, 新聘 31 名, 惟有 10 人(111 年度 1 人、112 年度 6 人及 113 年截至 7 月底 3 人)離職或放棄錄取資格, 截至 113 年 7 月底為 102 人。

表 2 109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聘任人數
109	90,000	1,922	2.14	30
110	68,000	21,243	31.24	81(51)
111	78,000	37,163	47.64	80(0)
112	78,000	36,242	46.46	105(31)
113(迄 7 月底)	70,000	34,490	49.27	102(0)

說明：1. 109 年度預算數為運動發展基金編列數,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7 日始核定補助(含專案計畫人力需求)國訓中心辦理, 國訓中心 109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

2. 聘任人數為當年度實際聘任總人數, ( )內為當年度新聘人數, 另 111 年度 1 人、112 年度 6 人及 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 3 人離職或放棄錄取資格。

資料來源：運動發展基金及國訓中心提供。

## (三)部分在役選手先申請錄取後再辦理資格保留, 而未實際轉任教練, 恐未能充分發揮計畫效能

依運動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截至 113 年 7 月底符合前揭適用對象標準表之奧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計有 485 位(詳表 3); 依國訓中心提供資料, 該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聘任 102

<sup>2</sup>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2823 號函核定。

人，除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國訓中心擔任協助培訓教練工作外，其中 12 人申請保留錄取資格，10 人留職停薪擔任培訓隊教練、選手或訓練員。而其未到任原因，可能係考量同一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一次為限，並應在取得資格後 5 年內提出，致部分有意轉任運動教練之在役選手，選擇先參加甄選再辦理資格保留；惟聘任名額有限，恐影響已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之生涯規劃，亦無法及時提供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所需之運動教練。

綜上，國訓中心 114 年預算案編列辦理「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計畫」經費 5,500 萬元，惟近年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皆未達 5 成，且部分在役選手先申請錄取後再辦理資格保留，恐無法及時提供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所需之運動教練，允宜研謀改善，俾利績優退役選手得發揮專長協助選手培訓，以提升競技運動水平。

表 3 截至 113 年 7 月底，符合可聘任為教練之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之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競賽項目	2016 奧運參賽選手	2018 亞運奪牌選手	2020 東京奧運選手	2022 杭州亞運奪牌選手	2024 巴黎奧運選手	總人數
射擊、射箭、馬術、田徑、舉重、跆拳道、自由車、體操、桌球、角力、划船、羽球、拳擊、柔道、網球、帆船、高爾夫、游泳、武術、輕艇、軟式網球、空手道、棒球、壘球、籃球、克拉術	57	165	68	135	60	485

資料來源：運動發展基金提供。